

天台县始丰街道办事处文件

始丰办〔2024〕65号

关于调整2024年度天台县人民政府始丰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办公室、工作片,街道所属各部门: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天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天政发〔2021〕3号)《天台县重大行政决策清单和年度目录管理办法等重大行政决策相制度》(天政办发〔2021〕28号)等规定,由于高铁加油站未备案、西山中路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重复申报、站前大道市政工程项目无法推进、天台经济开发区始丰区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暂停实施、小而美集市项目业主不明确、快乐大本营业主不明确、(济公大道-三茅溪路)市政道路工程重复



申报、上裘杨梅节活动取消，需要调出目录，特对《始丰街道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请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始丰街道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天台县人民政府始丰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14日



天台县人民政府始丰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14日印发



始丰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决策实施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丰裕路(东河-三茅溪路)市政道路工程	始丰街道办事处	关于丰裕路(东河-三茅溪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发改投(2020)40号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审议、党委同意、向社会公布	2024年12月

